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鹤山市共和镇黎明实验学校调整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共和镇黎明实验学校：

报来《关于黎明实验学校提高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和我市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第三方机构成本审核及你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收费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校收费标准调整为：小学学费每生每学期 5500 元，初中学费每生每学期 6100 元，学费含教科书费。

二、学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严格执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政策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和我市有关规定,实行学生自愿和非盈利的原则制定。

以上收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执行。请通过网络、公示栏、公示墙、校园网等多种形式,将学校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收(退)费办法、资助(减免)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,主动向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公开,同时在招生简章注明,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。学校公示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,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主办股室: 价格管理股

(共印5份)